

反光膜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榆林金秋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采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卷)	金额 (元)	备注
1	反光膜 (PET 镀 铝膜)	300m*1.5m /卷	94.49	6316	596798. 84	①厚度： $\geq 12\mu\text{m}$ ，极限偏差 $\pm 2\mu\text{m}$ 。 ②宽度： $150\text{cm} \pm 5\text{mm}$ 。 ③拉伸强度：纵向 $\geq 17\text{MPa}$ ，横向 $\geq 170\text{MPa}$ 。 ④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leq 200\%$ ，横向 $\leq 200\%$ 。 ⑤热收缩率：纵向 $\leq 3\%$ ，横向 $\leq 2\%$ 。 ⑥镀铝层厚度： $\leq 2.5\Omega/\square$ 。
合计(含税)		¥：596798.84 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		

3、数量：以甲方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也是反光膜及时铺设的时间，乙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质量、规格、数量，能够及时供货，



中心及时按照质量、规格、数量验收，双方约定可以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2、乙方对公转账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榆林金秋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E6AJ1T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沙路志科城三号下商铺

公司账号：2710014501201000022955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路支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800 MB2A 2857 56

地址：榆林市西沙榆林大道 15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65956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反光膜 (PET 镀铝膜)

1、反光膜质量标准：

①厚度： $\geq 12 \mu\text{m}$ ，极限偏差 $\pm 2 \mu\text{m}$ ，长度： $\geq 300\text{m}$ 。

②宽度： $150\text{cm} \pm 5\text{mm}$ 。

③拉伸强度：纵向 $\geq 17\text{MPa}$ ，横向 $\geq 170\text{MPa}$)

④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leq 200\%$ ，横向 $\leq 200\%$ 。

⑤热收缩率：纵向 $\leq 3\%$ ，横向 $\leq 2\%$ 。

⑥镀铝层厚度： $\leq 2.5 \Omega / \square$ 。



2、保质期：常温干燥保存，保质期为2年。

3、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法：

①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检测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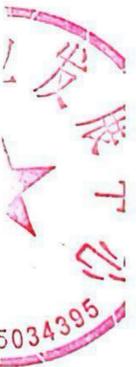
②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④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判定依据为BB/T 0030-2019《包装用镀铝薄膜》标准，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



金。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五、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在榆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榆林金秋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